**汕尾市优质技术改造项目贷款**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我市技术改造项目的开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搭建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合作平台，构建政府积极引导、市场运作为主的多层次、全方位满足实施技术改造项目企业融资需求的金融服务体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4〕51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加大扶持力度支持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6〕220号）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实施优质技术改造项目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7〕113号）等文件精神，市政府决定设立“汕尾市优质技术改造项目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为确保风险补偿资金的高效规范运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金的设立

**第二条** 资金的来源。本办法所称汕尾市优质技术改造项目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是由省级、市级两级财政共同出资，初期总规模135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出资900万元、市级财政出资450万元（省市出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5）。视风险补偿资金运作情况和上级要求，市级财政可调整资金规模。

**第三条** 资金用途。将省、市风险补偿资金以专户存放于银行，该账户为风险补偿资金专用账户，仅作为风险补偿资金存放及支出专用账户，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业务增信和风险补偿。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所有权为市财政局，资金孳生的利息滚存增加本金。风险补偿资金主要用于为合作金融机构分担信贷风险，增加实施技术改造项目企业融资额度。

**第四条** 资金作用。通过风险补偿资金的引导，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切实提高企业融资额度，降低贷款风险；以少量政府资金带动金融机构放大倍数向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优质企业投放资金，支持资金循环使用，提高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五条** 风险补偿资金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为符合汕尾市产业发展导向和技术改造方向的企业提供融资贷款风险补偿；

（二）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明确目标，突出重点，规范程序，科学决策，择优扶持；

（三）专款专用，严格监督，确保风险补偿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并及时核销；

（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六条** 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金融局等单位组成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负责资金的管理运作、建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专款专用。合作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合作方，负责为符合条件的实施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提供贷款服务。

**第七条** 市政府成立“汕尾市优质技术改造项目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管理风险补偿资金，研究确定及更新汕尾市技术改造项目数据库，与合作金融机构共同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对风险补偿资金使用进行监管等。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工业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八条** 领导小组具体职责为：

（一）确定、变更和解除资金合作金融机构；

（二）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办法的建议及日常工作规范；

（三）审议合作金融机构利用资金的贷款年度业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四）审核风险补偿资金补充资金方案、资金规模变更方案；

（五）核准资金的划拨；

（六）贷款风险补偿损失审查、偿付及坏帐核销；

（七）核准进入汕尾市技术改造项目数据库的企业名单；

（八）监督有关资金贷款的使用效益情况。涉及风险补偿资金的重大决策事项由领导小组上报市政府研究决定。

**第九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由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资金日常管理工作；

（二）拟定资金合作金融机构的选定条件，初步核定（变更）资金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三）建立汕尾市技术改造项目数据库；

（四）对企业融资需求进行搜集、整理，为不同层次和类型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五）对资金风险责任额度进行审核；

（六）加强与合作金融机构合作开发资金项下创新性融资产品。

第四章 资金运作

**第十一条 操作模式**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初选出合作金融机构（初期择优选择资金雄厚、财务制度健全、追偿机制完善的银行作为合作试点金融机构），报领导小组确定最终合作金融机构。经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书面协议，金融机构按约定的授信额度（预期放大10倍或以上）和优惠贷款利率给目标企业发放贷款，形成政府资金的规模效应和杠杆放大效应，支持优质技术改造企业融资贷款。如出现贷款不良损失，合作银行相应承担实际违约贷款金额本金的60%，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承担40%。

**第十二条** 扶持对象

纳入汕尾市技术改造项目数据库的企业。

**第十三条**  汕尾市技术改造项目数据库

包括规上工业企业以及直接为工业产业提供服务的其他企业，上述企业必须符合我市产业导向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在本市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清晰，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应有经信部门出具的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以及其它相关部门出具的环保、国土、规划选址等必备文件，企业贷款需用于项目建设上；

（三）须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允许类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允许类且属于《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范围；

（四）企业主营业务收入3000万元以上，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不低于60%；

（五）项目实施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已完成研究开发，具备产业化生产的基本条件；

（七）产品和服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性，拥有良好的研发和管理团队，具备原始性、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可持续的技术创新意识和能力，具备较高的市场拓展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八）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投资人等无不良信用记录；

（九）风险补偿资金领导小组认可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合作金融机构

合作金融机构原则上以当年贷款增速较上年贷款增速提升5个百分点以上等为开展合作的基本条件。具体条件由市金融局根据各金融机构上年贷款增速和贷款余额等，在合作协议中确定。具备管理规范、信誉良好、风控质量高并经领导小组评审认可的金融机构。

**第十五条**担保要求

汕尾市技术改造项目数据库内的企业，可以通过风险补偿资金担保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单个项目贷款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但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再酌情增加贷款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且申请日期必须在基金的存续期之内。对资金贷款未还清的，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贷款申请。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

风险补偿资金设立期间，每年年初由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组织对资金上一年运作情况进行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资金届满的当年年初，由资金管理机构根据资金运作最近一年的评价结果，提请是否延续设立资金、完善资金设立、变更资金规模或终止资金运作。

**第十七条** 资金管理

风险补偿资金扩大规模时，由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划拨业务；资金缩小规模时，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将缩减的资金及时归还财政；资金终止运作时，要按照相关程序对资金进行清算，并于设立期限届满后将资金归还财政（终止前所有已确认且尚未到期的资金担保贷款业务仍须继续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八条** 职责分工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协议；负责建立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库，开设及管理风险补偿资金专户。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并拨付技术改造项目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负责对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市金融局：负责协调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协调合作金融机构在资金运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合作金融机构负责做好以下工作：

（一）与纳入汕尾市技术改造项目数据库的企业开展资金贷款业务，并提供优惠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基准利率的30%（含））；

（二）技术改造项目数据库内申请资金贷款的企业在贷款时提供了标准抵（质）押物的，承诺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贷款额度不低于企业所提供抵（质）押物评估价值的1.2倍；

（三）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四）提请领导小组审议资金的核拨、偿付和坏帐核销；

（五）监督企业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有关授贷企业资金贷款使用情况。

第五章 办理程序

**第十九条** 申请

市技术改造项目数据库内有贷款需求的企业可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资金贷款。

**第二十条** 受理

合作金融机构接到企业申请后，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受理。

第六章 审核程序

**第二十一条** 初步审核

合作金融机构受理借款企业的借款申请（申请材料需包含借款人基本情况表、业务申请表等）。合作金融机构对企业的基本情况和风险状况进行审核，确认是否符合基本准入条件；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及时反馈企业按规定提交授信所需材料。

**第二十二条** 客户调查

合作金融机构根据有关信贷业务要求，进行实地贷前调查。重点对申请人借款用途、还款资金来源、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以及第二还款来源等进行调查核实。

**第二十三条** 客户评价、申报

合作金融机构组织授信人员对企业经营与信用状况、企业主信用状况、还款能力、在银行的账户结算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撰写调查评价报告，确定授信额度，组织授信业务申报材料，进行贷款申报。

**第二十四条** 贷款审批

合作金融机构信贷审批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根据适用的行业政策、产品政策、信贷结构调整政策等完成合规性审查，按照金融机构信贷审批授权有关规定及授信业务审批规程进行审批。对于合作金融机构审批通过的贷款，由合作金融机构将审批结果书面告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贷款发放

合作金融机构和贷款企业签订相关合同，金融机构信贷人员对全套贷款资料进行审核，确认贷款审批条件、合同条款已落实，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要素齐全、手续完备，抵(质)押登记手续已办妥，按照约定发放贷款。

**第二十六条** 后续工作

合作金融机构将完整的贷款材料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分别进行贷后跟踪管理。

第七章 补偿程序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的，合作银行应及时将信息反馈给领导小组，并发起资产保全，评估项目承担单位的还贷能力。贷款逾期60天后启动补偿程序，由合作银行向领导小组申请补偿，经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将按照技改风险分担比例确定的补偿资金划入合作银行。

**第二十八条** 对项目承担单位确实无法还款并被列入不良贷款的实际补偿损失，经领导小组审核后在保证金中按约定比例支出。合作银行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承担单位开展追偿，将回收资金按各方所承担的贷款本息损失比例划入各方账户。

**第二十九条** 对骗取、挪用银行贷款、恶意到期不还款的企业，永不纳入贷款风险补偿范围，取消对其各类政策、项目和资金扶持，并通过法律手段清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风险控制

**第三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合作金融机构建立风险预警信息传达机制，对贷款企业的以下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一）纳税额大幅度下降；

（二）用电、用水量大幅度下降；

（三）重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存在违法经营或经济、法律纠纷。

当出现以上一种或多种情况，预判贷款企业存在潜在风险损失的可能时，合作金融机构应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商讨应对方案，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防范贷款风险。

**第三十一条** 当资金贷款不良率达到5%时，合作金融机构应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暂停资金新增贷款业务。不良率下降后，可恢复资金贷款业务。同时，合作双方对于中止前的所有已确认的资金贷款项目仍须履行完责任。

**第三十二条** 资金项下其它创新性融资产品的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控制指标按具体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合作银行需对项目贷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控，确保资金用于企业所贷的技术改造项目。合作银行应加强对项目贷款的监管，承担不良项目贷款的追偿责任，切实减少基金的损失。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可视实际情况调整。

**第三十四条** 风险补偿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能超出本办法有效期，否则风险补偿资金不承担任何风险补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